#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04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件會組小真調查署招供之整購採電與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請招標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增 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 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 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 箱等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2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性內容一致性內容一致性內容一致性相互矛盾或前相互矛盾或前者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3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 府採購法規、 適時修正招標 文件規定	機關應公共等。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4 年 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 式錯誤,如未將含 有選購或後續擴充 項目金額計入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請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漏明金有戴保工作 大學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請業其商擔或標其價押法保之證標契期押法保之書條契約標案 其所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第17條、第26條
6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最新訂 頒之各類採購契約 範本,並於首頁註 記引用該會範本版 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 字第1020016994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7	招標公告或決標公 告內容漏填、誤 填、未詳實填寫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 法第7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 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 條或第13條、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六、(四)、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十、(一)
8	未需出析關員考於數提說內 制使金,或底架公 制度金,或底標之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 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 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底價是明時間, 可能機不可以 化	有採在 2 前 第 底。應 價價 公報進 署前 第 底。應 價價 公報進 署 6 條 報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條 解 4 6 解 4 8 解 4 6 解 4 8 解 4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行 政 院 院 臺 秘 字 第 0930091795 號函、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0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 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 府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章 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 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 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 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二、開	<b>月標、審標階段</b>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保無所,未確依則第51條規無關無關, 製作開標。與明期標果 對理與明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者, 商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 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 規定之條件審查 商投標文件;對 經審查結果為不合 格廠 商不合格原因	招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3	採價採次1為價法第價價 開劃件開商性依細規商 開劃件標稅招政則定之 事辦如時標標招政則定之 動理第僅而之採係等,報 新 報之 1有改議購條考或討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而以公 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 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 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 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 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 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会額特別 会額特別 。 等 。 等 。 等 , , , , , , , , , , , ,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保購內。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 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 (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係 員 監 辦 任 有 所 是 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 間 監 辦 採 購 辦 法 第 5 條 所 列 情 形 , 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 准者)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
三、決	?標階段		
1	最低 80%時, 未 20% 6 4 7 6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招標機關於處理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000261094 號函
2	決標 紀錄 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 決標原則記載有誤 等	機關門子子子 大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1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機關辦理公告、 61 年 61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四、其	他		
1	機關辦理採購,以不具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 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購法研 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 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五、最	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 購標的屬適合採行 取最有利標精神之 理由,並簽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確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採購評選委員 會 意 定 是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是 理 是 理 是 理 是 是 解 , , 者 外 , 未 并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等 22 條條 第 1 1 2 條條 第 1 1 2 條條 第 5 6 6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通知委員派兼 會通知事宜時 派未將 「採購評選委員所 大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 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 併附於通知書中,以利評選委員 知其權利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採保延函對發密位明群保延函對發密位明經濟措通為選簽簽選簽簽選簽簽選簽簽選簽簽選委文會委文會委文會委文會委文會委文	800名 首辨件辦 人,需委名應繕 服選密並事文,下籍的319460名 首辨件辦 人,需委名應繕 服選密並事文,下海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會紹子 8月5日工程企工程企工程 19700319460 號函領 1931年 1
5	工選會受初小見定受之簡作項指評審組內;評初相或之商見具未作資見內或職審(選別科內內方,與不可以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是是之項目,就可以與於明明,與其一人,與於明明,與其一人,與於明明,與其一人,與於明明,與於明明,與於明明,以與於明明,以與於明明,以與於明明,以與於明明,以與明明,以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機關辦理評級養養 機關辦理評級表 實 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關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 議紀錄未由出席全 體委員簽名或漏未 製作採購評選委員 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條第4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 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 反相關法令。

##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或本府工務處網頁/採購專區/招標及履約相關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 二、 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b>券務採購</b>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異質程度大,確有不宜採 最低標決標者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款(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政 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設 計競賽)之異質勞務	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法規	§56、§94、§47、§細則 66、§52-1-3	\$22-1-9 \ \$22-1-10 \ \$22-1-11 \ \$ 39 \ \$52-1-3	§23、§49、§52-1-3、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逐案檢討情形	需逐案檢討其異質性;招 標前應先確認屬異質性 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 事實理由	應逐案檢討採購標的確符合政府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	應檢討確認採購標的屬 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 神之理由
報上級機關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56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	公開招 標		政府採購法第49條或中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 項第3款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 擇性招標公告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 3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4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2條、第4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4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之 三、(六))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委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等	
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機關自行訂(審)定評選	· · · · · · · · · · · · · · · · · · ·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位法(第 15 條)評定 <b>最有</b>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1條:總評分法(第 12條)、評分單價法(第 13條)或序位法(第15 條)評定 <b>符合需要者</b>	
工作小組	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 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 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第8條)	人 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 機關自行決定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5-17 人,外聘專家、學者 數不得少於 1/3	·人 5-17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不得少於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 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 核准,免成立採購評處 核准,可由機關人員 自行評審
外聘評選委 員遴聘途徑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	評審小組自行決定
召集人產生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員(當然評選委員,須辦語選	人   召集人若由機關人貝擔任者, 人   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尝鉄	参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 會議、評選會議須有評選 員總數1/2以上出席,外」 委員至少2人且1/3以人 上出席	招標所番定(評選項目等)會 議、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 ・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 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應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第3條)	應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 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 核定

比較項目	適用」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 選擇性招標 常招 經性標 非常採	3 家 6 家 無限制	無限制(招標文件另定有家數 規定者,從其規定)		3家 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選其授權家 選其時相性招標 以採限制性招標 或的 表取 表取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表 。 。 。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	標廠商:1家	評道	医優勝廠商得1家以上	符合需要者:得1家以上
評選結果報核	(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 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集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 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參考)機關異質採購 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 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價格調整	允協商 協商時洽 減	不允協商不可洽減	議價價格調整 (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 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底價	1.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 訂有底價, 而廠商報價逾 底價須減價者,於協商時 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規		訂底價	需議定價格者,應訂底價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子 電子 電子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 有利標)規定,預於招
	施,且遇	,如不允許採行協商措 ,且遇最有利標逾底價 應予廢標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 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實際, 實際,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	標文件內訂明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 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 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 之			賈前 采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 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 訂定之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 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或估價單)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綜合評選 詳最有利 評選辦法 14、§15	」標 ₹8	3 次者逕行 窓14 總法(納分價格) 分價格評固的	815-1 序位法 (價格 納入評	非定用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再遇標價相同,準用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14、§ 15-1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計費辦法§8、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計費辦法§		
遇同分/同名 次/同標價時	再綜合評選一次		0	0	率	23、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計費辦法§11、設計競 賽廠商評選計費辦法§ 10)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 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	
之處理	品高選之較者 計量 一	仍相同抽籤	0	0	採定置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14、15-1(請參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擇序位 第 多 者 標	之	×	0	用 / 率	年10月5日工程企字 第09500388580號函)		
評選總表及 評選會議紀 錄	出席委有修正			蓋章,如	出席妻 修正,		<b>参考</b>	
遇有第 50 無	第1項重行招會議理評	第標依選1或招(	款或 3 款 召開 評 注 標 文 件 邦 採購 法 終	男 58 條 選 要 定 由 是 員 重 次 之	需遞☆員應經補優會由年	序廠商僅一家時,評選委 是否重行確認優勝廠商, 是選委員會決定之 6月20日工程企字第 641函(附件-會議紀錄	同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程序		於評	利標後即 定最有 ź	v決標 利標後再	制評議公(除他或文性選價採不,內費件	以 開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 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 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三、 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1

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 分段開標」。

- 四、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非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辦理,除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其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相同;另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相同。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2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

#### 有利標方式

☆序位法:分為<u>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u>、<u>固定價格給付</u>三種評定最有 利標方式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 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100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	
	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	10
	工安事件等情形)	
=	品質管制計畫	5
Ξ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	25
	創意	20
セ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	5
	カ	J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20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 結	果		分數	T. 14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 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 6

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u> 早じ 171</u>	<b>公,可受为日本的为用办(原作为)</b>	<u> </u>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 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 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セ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	5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 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 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 6

####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

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 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 關者為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 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	10						
	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							
	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_	品質管制計畫	10						
Ξ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セ	自由回饋或創意	10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數	T. 14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 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 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200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 (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 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得標廠商。【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 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

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 理性 (20%~50%)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 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计选项日	四〇刀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 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C	委員 D	委員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 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b>V</b>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 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評 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

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季昌	A	就個別	麻商之	評分	结果	及戶	节价
<b>4</b> 7	1 T	700 100 773	/PIX [PJ ~	- 4   //	<b>ルロノハ</b>	-/~/	J 124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 自由回饋或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900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_
丙	3	80	900 萬元	

-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13項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6月16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155980號函示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者,其底價訂定時機。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0525號函頒修 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3條、第17條條文。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7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5號函示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9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送 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 或錯誤態樣」乙份。

-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0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函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乙份。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0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5號函送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條。
-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1月3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送 修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